



### 认证服务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石家庄安迅电力设备有限公司

乙方：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，签署补充协议并严格履行。(请在口中划“√”)

具体内容如下：

约定的认证范围：电缆保护管的生产；电力标识牌、防撞警示牌的加工；电力安全工具柜、登杆脚扣、防鸟刺、隔离栅栏、伞式支架、铝合金梯、伸缩围栏、电力安全工器具、电力金具、铁附件、绝缘手套、绝缘靴的销售

(认证范围及其描述方式在正式审核中经双方协商允许适当调整)

认可标识：\_\_\_\_\_

其他有关合同事宜的变更：增加范围

增加(减少)审核费¥ 4000

监督审核费及年金共计¥ \_\_\_\_\_元(不含审核老师交通、食宿费)；

场所信息的变更：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桃园镇东小留村万兴街与南小街交叉口南行50米；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晋州镇张家庄村通达路与幸福路交叉口西行200米路南

其他需补充内容：\_\_\_\_\_

### 二、补充协议的生效及其他事宜

1.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协议，签订协议后一方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双方协商解决；若终止协议，责任方需支付审核总费用的40%作为违约金。

3. 此协议与原认证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 (公章)	<u>石家庄安迅电力设备有限公司</u>	乙方 (公章)	<u>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</u>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<u>91130183MA0GMCE46Y</u>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<u>91110105327128532Y</u>
注册地址	<u>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晋州镇张家庄村通达路与幸福路交叉口西行200米路南</u>	注册地址	<u>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-3至26层101内8层810房间</u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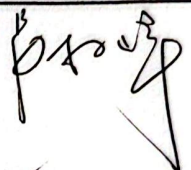




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
Beij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united Certification Co.,Ltd.

ISC-B1-02-1 B/O

开户银行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州市支行	开户银行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新支行
账号	50305001040059552	账号	0200006309020251138
财务电话	031183161855	财务电话	010-82252376
通讯地址	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晋州镇张家庄村通达路与幸福路交叉口西行200米路南	通讯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-3至26层101内8层810房间
联系人	李昊泽	联系人	
电话	031183161855	电话:	010-58246991
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: 		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: 	
合同签订日期: 2015年2月15日		合同签订日期: 2015年2月15日	

